

2020 首届国际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

落地项目扶持政策参考

一、闵行区大力扶持初创企业发展

1、鼓励成果完成人在本区创业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》(闵府规发[2019]1号),闵行区鼓励成果完成人在本区创业,对**成果权属清晰的**国内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的科技成果完成人,为自行转化相应科技成果在本区创业的,且**科技成果完成人在该企业持股比例不低于 20%、企业在本区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的**,对该企业成立后前三年实际发生的房租按 50%予以补贴,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、支持鼓励参加创新创业大赛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》(闵府规发[2019]1号),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、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获立项企业,按上级资助资金给予 1:1 匹配;对参加上海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区级资助的企业,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资助。

二、闵行区支持科技企业成长壮大

1、鼓励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》(闵府规发[2019]1号),闵行区鼓励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,对企业

承接和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项目，经评审，给予项目投入费用的30%、最高500万元的资助；对**企业承接和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项目，属于**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，或获得国家级、市级科技进步奖励，或符合闵行产业定位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的，经评审，给予项目投入费用30%、最高1000万元的资助。

2、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》(闵府规发[2019]1号)，给予“闵行区科技创业新锐”企业一次性20万元资助。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》(闵府规发[2019]1号)，闵行区支持优质科创企业发展，对孵化器、加速器毕业企业注册在本区购置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，按企业实际购房、租赁情况对购房总价的5%或三年期年度租金的15%给予补贴，同一企业累计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3、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》(闵府规发[2019]1号)，闵行区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，常态化组织开展创新挑战赛，对**企业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、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完成合作的项目，或者企业通过创新挑战赛达成产学研合作协议并完成合作的项目，经评审通过后**给予20-40万元的资助。

4、积极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》(闵府规发[2019]1号),对认定为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、市级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、区级科技小巨人企业的,分别给予最高15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的资助。

5、鼓励建设区级研发机构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》(闵府规发[2019]1号),对新认定的区级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。

三、闵行区支持发展科技专业服务

1、优化知识产权服务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》(闵府规发[2019]1号),对获得国内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的单位和个人,分别每项给予一次性800元和5000元的资助,对每家企事业单位获得授权的第一件发明专利,一次性资助6000元;“港澳台”发明专利按国内发明专利标准资助。

国外知识产权资助如下:

(1) 通过PCT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,获得国家受理后,每项最高资助2万元;获得授权后,每项最高资助2万元;

(2) 通过巴黎公约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,每项最高资助2万元;

(3) 同一专利资助不超过3个国家或地区;获得欧美日等国受

理或授权的，每项按 2 万元标准资助，其他国家或地区按 1 万元标准资助。

四、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

1、孵化毕业企业资助

对孵化毕业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。

2、首次认定或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资助

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资助。事后一次性支持。

3、首次股权融资资助

对首次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，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% 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；对后续获得的投资机构股权投资，按照每次实际投资额的 2% 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；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600 万元。事后一次性支持。

4、首次银行贷款贴息资助

对首次获得银行贷款贴息资助的，按该笔贷款发生利息的 50% 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事后一次性支持。

5、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资助（伯乐奖励）

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的国内外高端人才聘用费用，给予用人单位 40%-50% 的奖励。上述奖励，针对一名人才给予用人单位的伯乐奖励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，同一单位累计所获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。用人单位可将奖励资金自主用于建立人才培育池、支持人才科研和个人生

活补贴等方面。事后一次性支持。

6、对企业参加经确认的国际知名会展予以支持

支持参展费的 50%，参加多个会展的企业年度累计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。事后一次性支持。